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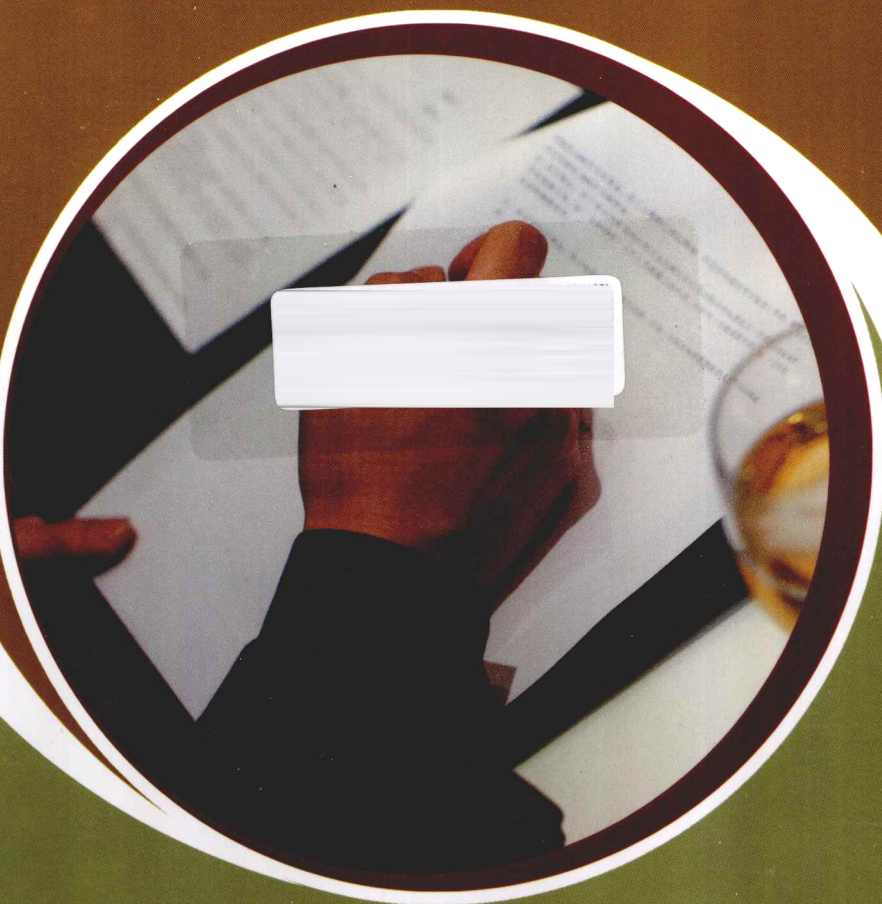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GUOJI MAOYI HETONG
SHIWU

国际贸易合同实务

主编◎黄 艺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国际贸易合同实务

主 编 黄 艺
副主编 经京璐 伊 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合同实务/黄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6487-8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合同-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2191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国际贸易合同实务

主 编 黄 艺

副主编 经京璐 伊 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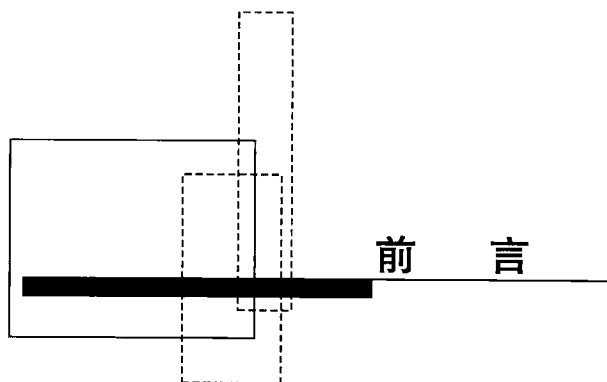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9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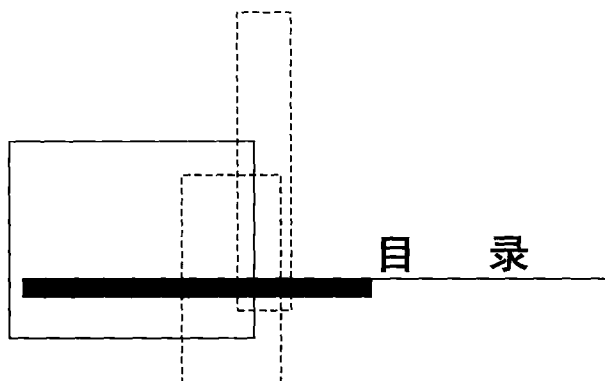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的进一步接轨,国际化是中国企业和外贸公司生存与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选择。特别是作为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的义乌,无论是生产型企业还是流通型企业都必须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在全球化进程加快的今天,国际贸易的从业人员除了要精通业务,还要懂得相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和能力。为此,我们编写了《国际贸易合同实务》一书。此书对于准备从事国际贸易的高等院校的学生,特别是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非常适用,通过学习,不仅能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和一些简单的实用英语,还能通过完成实训任务,做到学以致用,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提高操作技能和素养,实现学校和岗位的零距离衔接;成为应用型人才。

“合同与文书实务”这门课程在全国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中开设的并不多。因此,教材也很少。有限的教材大多是由本科类院校的教师编写,比较理论化,对于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不是十分适合。以往在没有合适教材又没有教学经验的情况下,合同知识的讲授理论性比较强,而且还涉及不少的法律知识。为使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每章通过“任务导入”,让学习者明白为什么要进行以下知识内容的学习,引出相关的内容,并在相应位置穿插“经典案例及评析”,在每一章结束后通过设计与知识点紧密结合的练习题,进一步强化学习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通过实训任务的安排,提高学习者的实务操作水平,培养商务从业人员的各种能力和素养。

2 国际贸易合同实务

本书由黄艺负责全书的框架构思、体例安排以及第二、四、五、六章的编写。经京璐编写了第一章，伊馨编写了第三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观点，并参考了许多论文、专著和网站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恳请各位专家、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批评指正。编者的 E-mail: yiyi221@sina.com。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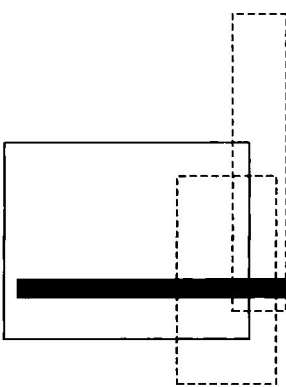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
第三节 实用英语词汇	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9
第一节 合同的当事人	1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谈判	23
第四节 实用英语词汇	41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起草	43
第一节 合同的设计	44
第二节 合同的结构	49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语的使用	63
第四节 实用英语词汇	68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7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1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6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89
第四节 实用英语词汇	93

2 国际贸易合同实务

第五章 国际贸易合同中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96
第一节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97
第二节 货物风险的转移	99
第三节 实用英语词汇	102
第六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违约与救济	104
第一节 违约的分类及意义	105
第二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106
第三节 买方单独采取的补救措施	117
第四节 违约下的特殊处理	119
第五节 实用英语词汇	123
附录一 合同范本	125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7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任务导入

付晓梅是滨州职业技术学院应用英语专业 2012 届的毕业生。2011 年 12 月，她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校园招聘会上找到一份实习生的工作，公司是一家名为香港巨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义乌的办事处。2012 年 1 月开始，晓梅正式在这家公司实习。人事处安排她在外贸部，带她的是外贸部主管商务谈判的经理程进。

听公司同事介绍，这位程经理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高材生，会说多门外语，在公司主要负责与外国客商的谈判工作和与客商签订贸易合同。晓梅进入公司后，程经理正好接到公司总经理安排的一个业务，需要他的团队去跟美国的一家专业采购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晓梅在学校拿到了大学英语六级证书，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都不错。程经理有意让晓梅参与到这个业务中来，但是晓梅在学校里除了选修过一门“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课程外，对商务谈判和签订合同没有概念。所以，程经理给了晓梅一本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实务》，让她利用一个星期的时间好好看看，从理论学习开始，储备一些基本的理论知识。

晓梅决定先从合同开始，了解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认识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及其特征，合同订立的过程，等等。



任务要求

1. 理解合同的基本概念及生效条件, 对合同的形式及种类有大致了解;
2.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 掌握相关的英语词汇, 并完成实训任务。



任务精讲

第一节 合同概述

合同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 泛指一切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几乎在各部门法中都有表现, 如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行政法中的行政合同、保险法中的保险合同、海商法中的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等。狭义的合同则仅指民商法中的合同。本书仅就后者进行讨论。

一、合同的一般概念和种类

(一) 合同的一般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内涵: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合同是用于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议; 合同的订立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但不是所有的协议都是合同。只有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才是合同。什么样的协议才有法律效力? 合同成立以后, 要想具备法律效力, 受法律保护, 就必须具备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的要件,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一般包括:

(1) 合同当事人在缔约时须具有相应的缔结合同的行为能力。

缔结合同的行为能力, 是指合同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实现订立合同的法律资格。具体包括: 合同当事人须有合同行为能力, 同时, 必须在缔约时具有缔约行为能力。

(2)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如果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误或是在受欺诈、胁迫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即使双方达成了协议, 合同也是无效或可撤销的。

(3) 合同的标的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该要件又叫合同有效的合法性要件。合同不违反法律是指合同不得违反我国现行的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的强制性规范；不得违法还包括在没有法律调整的情况下，不得违反我国的国家政策的禁止性和命令性规范。

(4) 合同的内容必须确定或可能。

合同的内容是确定合同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因此，合同的内容必须明白、肯定且能够执行。

(二) 合同的种类

如上所述，合同是合同当事人就他们之间某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达成的协议。由于这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不同，就产生了不同种类的合同。我国的《合同法》把合同分为 15 类（相关范本可参照书后附录）：

(1) 买卖合同。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供用水、气、热力合同，则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3) 赠与合同。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4) 借款合同。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5) 租赁合同。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6) 融资租赁合同。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7) 承揽合同。指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8) 建筑施工合同。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9) 运输合同。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的合同。

(10) 技术合同。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11) 保管合同。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12) 仓储合同。指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13) 委托合同。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14) 行纪合同。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15) 居间合同。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二、合同的形式

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意，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达成合

意的表现形式。当事人的意思藏之于心，必须表示出来并达成一致，才能构成合同。合同的形式就是表示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的方式。合同形式是合意的载体，故合同的形式可称为合同的外在形式。

各国法律对于合同成立的形式要求不同。某些国家的法律原则上对合同形式不加限制，但对一些特殊合同的成立形式，要求必须是书面的；另外一些国家则要求订立合同必须是书面的。我国《民法通则》第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的基本形式是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一）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的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达成的口头协议。社会生活中，大多数的合同是口头合同。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特定形式的合同，当事人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我国“民间”的合同，多采用口头形式。只要能够证明合同的存在以及合同的内容，法律对“民间”合同原则上是给予认可和保护的。

口头形式合同的优点是迅速、简便、节约缔约费用。但口头形式的合同在发生争议时，不易取证，不易分清是非，我们常用的成语“口说无凭”，可以说是对口头合同弱点的概括。另外，哪些是陈述，哪些是合同条款，对口头合同来讲是难以区分的。这对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一定难度。

（二）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合同是当事人以书面文字形式达成合意的合同。我国《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我国，合同法强调合同的书面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以及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具有一定的重要作用。

1. 确定性

这种确定性体现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更加明确。正因为具有这种确定性，在发生争议时，书面合同具有证据的作用，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即使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合同不发生履行的效力，但无效合同仍可作为证据使用。它可以成为追究当事人缔约责任的依据。这种确定性还体现为对合同性质的认定。不同性质的合同，对当事人的意义并不相同。口头合同的内容在各执一词的情况下，往往难以认定。而书面合同，即使名义和内容不符，亦可在法律上确定它的性质和内容，从而为解决纠纷提供了依据。

2. 告诫性

因书面形式是一种比较正规的形式，故对当事人有告诫作用。告诫是对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告诫。书面合同形式的存在，有助于加强当事人的责任感。

3. 公开性

所谓公开性是指第三人对书面合同较口头合同更容易了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存在。

相关人可以检查合同对自身利益的影响。公开性还使合同管理机关、税务机关便于检查、监督，以保证正常的合同秩序和国家利益。

（三）对电子合同订立的要求

电子合同是指通过电子信息（电子记录）而形成的合同。这种合同在国际贸易货物买卖中已逐渐采用，由于表现载体不是纸张（书面形式），而是储存于信息系统，其内容具有可编辑性和不稳定性，因此就产生了电子合同在法律上是否有效的问题以及如何执行的问题。此外，还有合同法规定的必须有合同的当事人（或其委托人）“亲笔签名”合同才能生效的问题。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在其第5条和第11条第1款两处规定了数据电文的法律有效性，即通过电子信息（电子记录）形式订立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并在其第6条中规定了采用数据电文满足书面要求的基本标准。这样，该示范法就把电子合同的特点与传统合同法对合同必须具有书面形式的要求作了协调处理。目前，已有不少国家（地区）通过电子交易立法对电子合同的有效性以及电子签名（或数据签名）作了规定，解决了电子合同的订立、效力和执行问题。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贸易以合同为运转手段，在国际贸易的不同领域内，会涉及不同种类的合同，比如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开发与转让、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融资贷款、国际租赁、期货交易等多种国际贸易活动中所使用的合同，都属于国际贸易合同的范畴。尽管这些合同都是国际贸易合同，但是不能简单地用国际贸易合同来代替这些具体的合同。例如，不能把国际技术开发与转让合同称为国际贸易合同。在所有的国际贸易活动中，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间经济交往的主要内容，是国际贸易的核心，因此国际贸易合同中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最为重要。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亦称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一般是指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达成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货物买卖协议。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作为联接具有跨国因素的当事人之间经济交往的基本形式，在具有合同共同特征的基础上，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反映出与一国国内的买卖合同有明显差异。

（一）合同主体的国际性

合同主体是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法域区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国际买卖合同的主体。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可以采用不同标准。例如英国法是以“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即“营业地标准”作为认定销售合同“国际性”的基本标准，同时还要符合“货物跨国运输标准”、“缔约行为发生地标准”、“合同履行地标准”这三个标准中的任何一个，即英国法认定货物销售的“国际性”起码是两个标准，只符合营业地标准还不足以构成一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但就在世界范围内影响较大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和大部分国家的立法现状而言，是以“营业地标准”作为认定销售合同“国际性”的唯一标准的。

当然，“营业地标准”也并非完美，虽然用单一标准可以减少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减少当事人为适用自己喜爱的法律寻求争议解决地；减少不必要的诉诸国际私法规则，但这种简化有时会造成法律适用不合理。有时它太宽泛，使得即使从制造到使用从来没有离开原产国的货物的买卖合同成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而有些情况下，“营业地标准”又显得太狭隘，使得一些具有国际性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不能成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经典案例

营业地位于英国伦敦的某公司将拥有的建筑材料存放在上海，该公司与日本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将这些建筑材料出售给日本公司，而日本公司购买这些材料的目的是在上海修建酒店。该合同是否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案例评析

分析：是。销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处于英国和日本，按照“营业地标准”，该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本案中，“营业地标准”显然太宽泛。

经典案例

位于杭州的A公司与位于义乌的B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饰品的合同。而这批饰品被B公司存放在韩国，买方A公司购买这批饰品的目的是在巴西进行销售，货物由韩国运往巴西，发生跨国运输和货物进出口，并且合同也是中国以外的国家交付履行。该合同是否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案例评析

分析：不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在中国，不符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位于不同营业地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不同法域区的标准。在本案中，“营业地标准”显然太狭隘。

（二）合同的内容具有涉外因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由于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合同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行为可能在不同国家的境内完成。同时由于合同标的物的跨国转移，带来了国内货物买卖合同未涉及的各种进出口海关的手续、许可证和国际支付结算以及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等问题。通常人们把这些因素与国际性联系起来，以便于合同相关的所有因素与只和一个国家有关的合同区别开来。

（三）法律的适用范围广泛

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情况下只能适用本国法律。例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情况不同。这种合同被认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重要联系，或者说具有涉外性。因此，在法律的适用范围方面各国法律的规定就与国内合同不同。再如，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都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不过，在国际贸易货物买卖的实践中，大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适用《公约》。《公约》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买方和卖方的义务及其违约责任、风险的转移、损害赔偿等方面的一系列规则作出了规定。此外，根据许多国家国内法的规定以及《公约》的规定，也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就涉及国际货物买卖的惯例来说，目前已有不少，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第三节 实用英语词汇

contract	合同
agreement	协议
oral form	口头形式
written form	书面形式
reference	编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签名
enclosure	附件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INCOTERMS 2010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UCP600)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实训任务

一、知识训练

1. 判断题：所有的协议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判断题：所有的合同都是协议。()
3. 选择题：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关系的协议。
 - A. 行政权利义务
 - B. 经济权利义务
 - C. 刑事权利义务
 - D. 民事权利义务
4. 选择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以下哪种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A.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B. 技术转让合同
 - C. 保管合同
 - D.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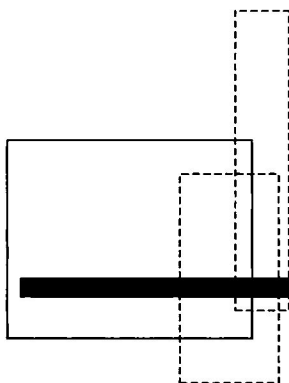
二、模拟实训：搜集合同样本

(一) 实训内容

1. 在义乌各外贸公司搜集实际贸易过程中使用的国际贸易合同。
2. 回答以下问题：(1) 这些合同是否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判断的依据是什么？
- (2) 这些合同有哪些特征？

(二) 实训要求

1. 培养学生良好的与人沟通的能力，包括基本商务礼仪、语言表达能力。
2. 培养学生良好的抗挫折能力和自信心。
3. 鼓励学生走出校园，接触社会，了解社会，锻炼实际动手的能力，发现自己的不足。
4. 本实训以个人为单位，实训结束后每位同学于下一次理论课时上交以下材料：
 - (1) 搜集到的国际贸易合同一份，并附外贸公司名片一张，与所采集的访问者在公司的合影一张。
 - (2) 合同分析作业一份。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任务导入

通过一个星期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实务》这本书中相关章节的学习，付晓梅已经知道什么是合同了，对不同种类的合同也通过网络进行了了解，关键是通过学习，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有了实质性的把握。过几天，公司和美国的专业采购商就要进行谈判了。程经理告诉晓梅，商业谈判是一个专业而又复杂的过程，特别是和大的采购商谈判，过程也许会比较复杂。想要参加谈判，就必须对国际贸易业务的交易磋商过程非常了解。程经理给了晓梅一些关于这次采购谈判的资料，要求在接下来的几天里，结合书上的相关内容，了解成为合同当事人的条件，以及合同订立必需的两个关键步骤，并务必掌握交易磋商的过程。程经理告诉晓梅，只有这样，在接下来的谈判中，才能学到更多的实战经验。

任务要求

1. 了解合同当事人的分类，掌握合同订立时有关合同当事人应注意的问题；
2. 掌握合同订立的过程：要约与承诺；
3. 明确合同谈判的几个阶段，掌握必要的谈判技巧；
4. 掌握相关的英语词汇，并完成实训任务。



第一节 合同的当事人

如前所述,合同是由平等主体的当事人订立的,其目的是使合同得以有效成立,并最终使合同规定的内容实现。但是,根据各国法律的规定,不是任何人都可作为合同的当事人订立合同。订立合同必须具有相应的缔约能力。一些有关订立合同的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国际商事规则,如《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虽然未涉及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但都明确规定或在其注释中指明,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如由某国国内法的规定来解决。所以,本节主要介绍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在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一、合同当事人及其缔约能力

合同当事人是订立合同的主体,即参与合同关系,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当事人。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般是指买方和卖方。买方和卖方是从货物买、卖的角度来区分的。买方是指买进货物或订立买进货物合同的人。卖方是指出售货物或订立出售货物合同的人。但从法律上来区分,从事买方或卖方的合同当事人,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而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充当订立合同的主体时,法律对他们的要求不同。现具体介绍如下。

(一) 自然人

自然人(Natural Person)是指某一个人。对自然人的称呼,各国法律的规定不完全相同。如《法国民法典》把自然人称为“人”;而《德国民法典》则把自然人和法人统称为“人”;美国《统一商法典》所指的“人”,包括个人或组织,而把自然人直指为个人。我国《民法通则》则把自然人和公民共用,在公民后加(自然人)。不过通常自然人也包括外国公民。但不论各国法律上的称呼如何,作为法律上的自然人必须具有成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自然人的这种主体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一般都认为,自然人能够成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必定享有“能力”。有些国家的法律把自然人的这种“能力”区分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例如,《德国民法典》和我国的《民法通则》就是如此。而《日本民法典》则把权利能力称为私权,把行为能力称为能力。另外一些国家则未作具体区分。例如,英美法系国家就是如此。但是,在判断一个自然人有无缔约能力时,当事人是否成年和当事人的智力是否健全为考虑的主要因素,这都是属于自然人行为能力的问题。

因此,自然人要订立合同,必须有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这是合同有效订立的要件